

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 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〇一〇年十月四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。